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385號

原　　告　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姜家煒
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卓辰駿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546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菘臨